

犍为县河东供排水有限公司
关于报批犍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（二期）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表的申请

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（公司）拟于乐山市犍为县清溪镇永星村4组建设犍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（二期）项目。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：新建污水处理能力 $1500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犍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将增至 $3000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采用A²O+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，排放标准按《四川省岷江、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11-2016)。主要改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1座、新建A²O生化池2座、二沉池4座、反硝化深床滤池1座、污泥浓缩池2座、尾水提升井1座、除臭设施1套，其他辅助厂房有污泥脱水间、加药间、鼓风机房、高低压配电室、水质监测室等。该项目现还未开工建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单位委托四川融智绿色创新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环评机构名称）编制了《犍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（二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其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，我单位同意将《犍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（二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全文公开，并请审核批复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犍为县河东供排水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7日

声明：本人所提交项目资料完全属实，如有虚报、瞒报，一切责任自负。

法人代表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（签名）：

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黄强 联系电话：13881977898

送审人：方伦凯 联系电话：18990640637

附：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法人身份证件、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

件



附件 2：法人身份证、经办人身份证



姓名 方伦凯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90 年 7 月 4 日

住址 四川省犍为县清溪镇筒车
村5组89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51112319900704067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 民 身 份 证



签发机关 犍为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8.04.18-2038.04.18

附件 1：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

